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GS-G2026-0001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及一级粳米采购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3—34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5—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及一级粳米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GS-G2026-0001（校内编号HW-HQ-2026004-Z）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及一级粳米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466万元（采购包1：220万元，采购包2：24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66万元（采购包1：220万元，采购包2：246万元），其中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11元/升、一级粳米4.1元/公斤，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限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即采购包1：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采购包2：一级粳米，最终按实结算。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采购包划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200000	升	数量为2025年使用量
2	一级粳米	600000	公斤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可兼投兼中，即供应商可参与任意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的投标，需对拟参与的采购包分别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同一供应商可中标其中一个或全部采购包。

供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长山校区及幼儿园各食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每个采购包1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0) 12 号）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A.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记录截图。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选择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853622570@qq.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4月10日北京时间09:00—09: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0日北京时间09:3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镇江市梦溪路2号）A6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档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PDF盖章后扫描版）。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提供样品一份，要求如下：

采购包1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品牌、规格与包装等完全一致的原包装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样品一桶，作为评标样品和中标之后的样品留样（中标样品概不退回）。

采购包2 一级粳米：样米质量要求：①颗粒饱满，质地坚硬，色泽洁白透明富有光泽；②具有新鲜米特有的香气。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品种、品牌、规格与包装等完全一致的原包装粳米一袋（25公斤/袋）。作为评标样品和中标之后的首批样品留样（供应

周期内每批次均需提供一袋作为样品留样，上一批次样品退回)。

样品提供时间：2026年4月10日北京时间09:00—09:30，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二评标室(梦溪校区A6楼二楼205室)，联系人：雷工，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本项目样品评价部分实行暗标评审，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中不得出现体现供应商信息的内容，未提供样品、未按照暗标要求提交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联系人：苏老师 电话：0511-84400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人：苏老师 0511-84400336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及一级粳米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PDF盖章后扫描版）。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采购后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40%（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的保底代理服务费25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12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及一级粳米采购。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政府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及一级粳米及配套产品。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供货以及其他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织方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实结算）。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5.1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财购【2021】3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7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四部分的所有条款。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和盖章可以是复印的）。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电子档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 PDF 盖章后扫描版）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需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进行密封）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本次招标所包

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技术规格要求和项目需求的响应

13.1 投标人必须依据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拓扑图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并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网站查看相应内容。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记录截图；结果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4、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6) 技术参数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 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加“★”要求的;

(15) 未提供样品、未按照暗标要求提交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6、废标的情形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评标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管部门。

33、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人。

3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最终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4、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

38、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8.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招标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

八、询问、质疑、投诉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文件。代理机构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处理和答复质疑内容。

40.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40.5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解释权

43.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食用油购销合同

甲方根据发展的需要，对标的物的采购于 年 月 日在江苏科技大学进行公开招标，乙方获得中标资格。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或特征）、厂家、数量和交货地点、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资：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 包装率	计量 单位	单价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升	
人民币（大写）：				
备注：1. 须与中标样品一致；2. 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一）乙方每次供应的数量、时间和具体地点等供货信息甲方通过互联网上通知，乙方以网上接收的供货信息为准（乙方网上接收供货信息的登录帐号、密码等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但是，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备货时间，常规品种至少提前 12 小时，乙方按时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位置。地点以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所属所管所服务单位（以镇江地区为限）。

（二）乙方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与甲方通知的数量允许误差 10%，若乙方所送物资不足，超过允许误差，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即使接收物资，仍可按延时处理。乙方所送物资多于允许误差的部分，甲方可以无条件不接收多余的部分。

第二条 物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一）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待所有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等额无息退回。

（二）乙方提供的物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特殊的商品，甲方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检验、包装、确保产品质量。

(三) 物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备品、装箱单和资料及原包装应完整无损。一般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江苏省标准，没有江苏省标准的按照镇江市标准，没有镇江市标准的按照人们常规可以接受的标准。

(四)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

第三条 价格：

中标单价：_____元/升，根据中标单价，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中标单价为 4 月份执行价格。如遇市场价格涨跌，执行如下调价机制：

当市场价格月平均涨跌幅未达 3%（不含）时，次月供应价格不调整。当市场价格月平均涨跌幅超过 3%（含）时，次月供应价格按月平均涨跌幅作同比例调整，即：次月供应价格=现执行价×（1+月平均涨跌幅）。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二级菜籽油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一级豆油及菜油的中间价。信息采集期为每月 1-27 日，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当月调研采集价格。中标当月调研采集价格或调价当月调研采集价格为基准价。月平均涨跌幅（%）=[（当月调研采集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注：如遇网络异常等特殊情况则顺延上一轮价格，节假日不作调整。

第四条 物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服务支持体系：

(一) 乙方提供的物资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处理，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甲方两个二级部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证实并留有现场记录，即视为证实）

(二) 乙方对物资提供质量保证：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保证 100%合格，乙方所供物资中出现明显异物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原有货物，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以上违约金。

(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是合格安全的，一旦经检测确定为转基因食用油，则本批提供的食用油只能按同档次转基因食用油一半的价格结算，且列入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黑名单，取消乙方三年内参加江苏科技大学采购项目的资格。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

(一) 质量标准认定。

乙方在送货时应当随货同行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即视为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

若乙方虽具备相关的质量证明材料，但甲方认为乙方实际交付的物资与证明材料不符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取样，送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按照检验结论处理该批物资。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一致，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对该批物资有权作出拒收或者有条件接收的决定。

(二) 如甲方验收人员认定乙方提供的食用油质量与中标样品不符，应当场对比，且有权拒绝接收。使用过程中如有争议，暂停供应，封样送检。如送检样品与中标样品一致，则恢复供应。如不一致，则认定乙方完全违约，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时免费更换合格食用油，并向甲方支付该批退换食用油价值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三) 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的物资验收及处理：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器官的局限，对于封闭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且不是甲方存放不当造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四) 乙方提供的物资由甲方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负责验收。

(五)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每学期向采购人提供近 6 个月内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第七条 随货检验、合格证等由接货人员加签后归到甲方的采购供应中心办公室，由专人保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物资到货，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节假日顺延)，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月账期合并结账。

(二) 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与乙方结算价款。

(三)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或提供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四) 如果对物资质量有异议，则等待书面检测报告出具后按报告情况处理，并根据实际处理情况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延时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送货超过限时未四小时，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三个百分点，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乙方送货超过四小时，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次，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十个百分点。

若乙方送货地点有误且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至正确地点的，按延时处理。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对物资送错地点的情况进行说明，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方可继续向甲方供应物资，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受乙方供应物资，并视情况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5000 元。

(二) 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当拒收。甲方每拒收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物资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自然扣除，且乙方应当在下次供货前将合同履行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按照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连续拒收乙方提供的物资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拒收超过四次，即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此而造成延误交货时间，乙方也应按上述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送货时，若事先未经甲方采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同意而未按计划（供货信息）送货以及所送货物名不副实（如品种、规格等不符）的，即使甲方相关具体收货人员已验货、签收的，乙方也应当按当期贷款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将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争议以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同时扣除乙方当月贷款金额的 50% 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乙方的送货数量责任：甲方验收货物时发现物资数量短斤缺两的，第一次发现物资缺少，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000 元。乙方送货的物资数量短斤缺两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乙方送货时多送货超出计划数 10% 以上，即使收货人员疏忽或违规收货，甲方有权停止全部或部分货款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以上。

(四) 乙方的其他责任：

若就餐人员由于食用了乙方提供的物资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情况导致就餐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另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按乙方向就餐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含处理事件支出的其他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若不足 10000 元以 10000 元为准。

(五) 甲方的付款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的责任、每延期（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顺延除

外)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利率的四倍向乙方赔付。

(六)甲方的延时责任:因甲方对送到的货物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乙方的延时责任对等。

(七)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验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交货验收时间亦相应延期。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一概不承担:

- 1.对甲方按合同提出的送货要求有选择地拒绝或全部拒绝。
- 2.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又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食堂供应的。
- 3.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入甲方区域不服从管理的。

(九)双方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情况,视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无过错,但无法满足甲方供货需求而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单方面提出退出供应的,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1%-10%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同类别物资的招标项目;

3.乙方因品质问题被甲方勒令退出,或乙方不明原因突然退出的,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4.甲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视情形应当向乙方赔付一定的补偿金,同时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免除责任条款: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十二条 质保期:

定型包装类物资的保质期应在该商品规定的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限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招标文件》、《投标书》、履约保证金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均视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售后服务: 乙方应做到及时回访和优质服务, 其他条款按投标服务承诺书执行;

(三) 甲方保留参加省一级(含省高校伙专会招采中心)组织招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间, 招标方有落实国家、省、市扶贫采购任务的权利;

(五) 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及其它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停止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和合作;

(六) 在投标活动开始至订立本合同前, 由甲、乙双方向对向提供的一切资料(需加盖本单位红印)中的自我约束部分, 只要不与本合同存在明显的抵触, 都是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甲方发出的《江苏科技大学非转基因食用油及粳米采购招标文件》是当然的合同附件, 投标者从投标开始时即承认了该“招标文件”的法律作用, 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同等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大米购销合同

甲方根据发展的需要，对标的物的采购于 年 月 日在江苏科技大学进行公开招标，乙方获得中标资格。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或特征）、厂家、数量和交货地点、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资：

单位：元

标的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包装率	计量 单位	单价
一级粳米			公斤	
人民币（大写）：				
备注：1. 须与中标样品一致（供应周期内每批次均需提供一袋作为样品留样，上一批次样品退回）；2. 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一）乙方每次供应物资的数量、时间和具体地点等供货信息由甲方通过互联网通知，乙方以网上接收的供货信息为准（乙方网上接收供货信息的登录帐号、密码等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备货时间，常规品种至少提前 12 小时，乙方按时将物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位置。地点以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所属所管所服务单位为准（以镇江地区为限）。

（二）乙方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与甲方通知的数量允许误差 10%。若乙方所送物资不足，超过允许误差，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即使接收物资，仍可按延时处理。乙方所送物资多于允许误差的部分，甲方可以无条件不接收多余的部分。

第二条、物资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一）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待所有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等额无息退回。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特殊的商品，甲方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检验、包装、确保产品质量。

（三）物资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备品、装箱单和资料及原包装应完整无损。一般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江苏省标准，没有江苏省标准的按照镇江市标准，没有镇江市标准的按照人们常规可以接受的标准。

(四) 物资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

第三条 价格:

中标单价: _____元/公斤, 根据中标单价, 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第四条 物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服务支持体系:

(一) 乙方提供的物资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 应在1小时内到达处理, 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甲方两个二级部门, 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证实并留有现场记录, 即视为证实)

(二) 乙方对物资提供质量保证: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保证100%合格。如乙方所供物资中出现明显异物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原有物资,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以上的违约金。

(三) 合同期内遇特殊需求须及时补货的, 乙方应及时响应,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供应。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

(一) 质量标准认定。

乙方在送货时应当随货同行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否则即视为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

若乙方虽具备相关的质量证明材料, 但甲方认为乙方实际交付的物资与证明材料不符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取样, 送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检测, 按照检验结论处理该批物资。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一致, 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对该批物资有权作出拒收或者有条件接收的决定。

(二) 如甲方验收人员认定乙方提供的大米质量与中标样品不符, 应当场对比, 且有权拒绝接收。使用过程中如有争议, 暂停供应, 封样送检。如送检样品与中标样品一致, 则恢复供应。如不一致, 则认定乙方完全违约,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及时免费更换合格大米, 并向甲方支付该批退换大米价值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三) 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的物资验收及处理: 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器官的局限, 对于封闭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 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 且不是甲方存放不当造成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四) 乙方提供的物资由甲方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负责验收。

(五) 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供应商应每学期向采购人提供近 6 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第七条 随货检验、合格证等由接货人员加签后归到甲方的采购供应中心办公室, 由专人保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物资到货,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 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节假日顺延), 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 按相邻两月账期合并结账。

(二) 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与乙方结算价款。

(三)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 若乙方不能提供或提供发票有瑕疵,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四) 如果对物资质量有异议, 则等待书面检测报告出具后按报告情况处理, 并根据实际处理情况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延时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送货超过限时未四小时, 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三个百分点, 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 乙方送货超过四小时, 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次, 则物资结算价格下降十个百分点。

若乙方送货地点有误且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至正确地点的, 按延时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对物资送错地点的情况进行说明, 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方可继续向甲方供应物资,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受乙方供应物资, 并视情况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5000 元。

(二) 乙方的质量责任: 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应当拒收。甲方每拒收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物资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自然扣除, 且乙方应当在下次供货前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 按照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连续拒收乙方提供的物资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拒收超过四次, 即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由此而造成延误交货时间, 乙方也应按上述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送货时, 若未经甲方采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同意而未按计划(供货信息)送货以及所送货物名不副实(如品种、规格等不符)的, 即使甲方相关具体收货人员已验货、签

收的，乙方也应当按当期贷款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将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争议以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同时扣除乙方当月贷款金额的50%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乙方的送货数量责任：甲方验收货物时发现物资数量短斤缺两的，第一次发现物资缺少，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3000元。乙方送货的物资数量短斤缺两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乙方送货时多送货超出计划数10%以上，即使收货人员疏忽或违规收货，甲方有权停止全部或部分货款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次以上。

(四) 乙方的其他责任：

若就餐人员由于食用了乙方提供的物资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情况导致就餐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另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按乙方向就餐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含处理事件支出的其他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若不足10000元以10000元为准。

(五) 甲方的付款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的责任，每延期（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顺延除外）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利率的四倍向乙方赔付。

(六) 甲方的延时责任：因甲方对送到的货物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乙方的延时责任对等。

(七)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验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交货验收时间亦相应延期。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一概不承担：

1. 对甲方按合同提出的送货要求有选择地拒绝或全部拒绝。
2. 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且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食堂供应的。
3.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入甲方区域不服从管理的。

(九) 双方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情况，视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无过错，但无法满足甲方供货需求而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不

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单方面提出退出供应的，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退出的，在不影响正常供应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1%-10%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同类别物资的招标项目；

3. 乙方因品质问题被甲方勒令退出，或乙方不明原因突然退出的，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4. 甲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视情形应当向乙方赔付一定的补偿金，同时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免除责任条款：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十二条 质保期：

定型包装类物资的保质期应在该商品规定的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限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招标文件》、《投标书》、履约保证金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均视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售后服务：乙方应做到及时回访和优质服务，其他条款按投标服务承诺书执行；

（三）甲方保留参加省一级（含省高校伙专会招采中心）组织招标的权利；

（四）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方有落实国家、省、市扶贫采购任务的权利；

（五）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及其它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停止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和合作；

（六）在投标活动开始至订立本合同前，由甲、乙双方向对向提供的一切资料（需加盖本单位红印）中的自我约束部分，只要不与本合同存在明显的抵触，都是本合同的附加条款，甲方发出的《江苏科技大学非转基因食用油及粳米采购招标文件》是当然的合同附件，投标者从投标开始时即承认了该“招标文件”的法律作用，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同等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师生员工日常生活需求，江苏科技大学需采购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及一级粳米。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标的的数量为 2025 年度使用量，最终按实结算。

最高限价：人民币 466 万元（采购包 1：220 万元，采购包 2：246 万元），其中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11 元/升、一级粳米 4.1 元/公斤，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标的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即采购包 1：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采购包 2：一级粳米，最终按实结算。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采购包划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200000	升	数量为 2025 年度使用量
2	一级粳米	600000	公斤	

三、产品质量及指标要求

（一）采购包 1：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1. 执行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卫生标准，质量符合国家《GB/T 1535-2017》标准，加工工艺为浸出；定型一次性包装，20 升/箱（5 升或 10 升/桶）。外包装须标明：非转基因字样，产品名称、品牌、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

2. 样品要求：本项目样品实行暗标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时需与提供与投标品牌、规格与包装等完全一致的原包装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样品一桶，作为评标样品和中标之后的样品留样（中标样品概不退回）。

样品递交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00-09:30，送至江苏科技大学第二评标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205 室），未提供样品、未按照暗标要求提交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提供近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检测报告中包含：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酸价、过氧化值、冷冻试验、烟点、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包 2：一级粳米

1. 质量符合国家《GB/T 1354-2018》标准，定型包装，25 公斤/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T 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外包装标明品名、品牌、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2. 原粮为当年或上一年产的稻谷。

3. 样品要求：

(1) 样米质量要求：

① 颗粒饱满，质地坚硬，色泽洁白透明富有光泽；

② 具有新鲜米特有的香气。

(2) 本项目样品实行暗标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时需与提供与投标品种、品牌、规格与包装等完全一致的原包装粳米一袋（25 公斤/袋）。作为评标样品和中标之后的首批样品留样（供应周期内每批次均需提供一袋作为样品留样，上一批次样品退回）。

样品递交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00-09:30，送至江苏科技大学第二评标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205 室），未提供样品、未按照暗标要求提交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提供近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一级粳米检测报告中包含：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加工精度、不完善粒、杂质、碎米、水分、色泽气味、黄粒米、互混率、垩白粒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长山校区及幼儿园各食堂

2. 交货时间：原则上每周一次订货，收到订单后 48 小时内送到项目实施地点，所有物资在监控范围内验收

3. 付款方式：

(1) 物资到货，采购人、供应商共同验收合格后，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节假日顺延)，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月账期合并结账。

(2)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与供应商结算价款。

(3)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税务

发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发票有瑕疵，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4) 如果对物资质量有异议，则等待书面检测报告出具后按报告情况处理，并根据实际处理情况结算。

3. 包装和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将相关采购产品，做好产品的防护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包装要求：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定型包装，20 升/箱(5 升或 10 升/桶)；一级粳米，定型包装，25 公斤/袋。

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价*2025 年度使用量)，并到达指定账户。待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等额无息退还(寒暑假顺延)。

(2) 招标数量为 2025 年度使用量，具体用量以实际订货为准。

(3) 中标人按规定时间送到项目实施点并堆放整齐。

(4) 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方有落实国家、省、市扶贫采购任务的权利。

(5) 提供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

(6)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每学期向采购人提供近 6 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

(7) 定型包装类物资的保质期应在该商品规定的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限内。

(8) 送货人员须具有合格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注：廉洁自律承诺书、产品质量保证书、信用考核管理办法均见附件，食用油及粳米合同格式及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五、验收要求

(一) 数量要求：

1. 定型包装物资数量与外包装标准严重不符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扣除信用分 20 分/次。

2. 数量不足，物资短缺数量少于该品种总数量 30%以内，扣信用分 5 分/次，并应及时补货，补货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推迟 60 分钟内送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过 60 分钟未能补足但未影响供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当日未能补足但不影响供应的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15 分/次。当日不能及时补足且影响供应的，扣除全部保证金和当日货款，甲方紧急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中标

人承担，并扣信用分 20 分/次。

(二)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应 100%合格。

2. 饮食物资：物资必须新鲜合格。如掺有隔夜冷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所有物资质量有异议，按不合格品/不合格服务进行处理，需要换货的应在 8:50 前送到。

3. 未随货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供货不及时处理，乙方须在 8:30 前补齐送达，违者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24 小时内仍未补齐相关材料者，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屡教不改者，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所送物资有异物、异味、变质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扣除 200-10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5-20 分/次。

5. 送到的商品与所定的货物不符，扣除 5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10 分/次。未经允许供应采供系统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50 分/次，并扣除相关商品等值货款，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 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物资的验收及处理：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检查的局限，对于封存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虽在验收现场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免费退换，对于已被使用或处理的质量不符要求的物资甲方可不予退还。如果前述情况连续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三次，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并扣信用分 20 分/次。

(三) 索证要求：

1. 资格（证照）逾期，未及时更新，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2. 相关证件应随货同行（出厂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报告等应清晰可认），若检疫报告与商品不符的，当日补齐，不补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如发现索证资料为假证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30 分，并暂停供应。

六、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的主体（一般为采购需求申请和采购项目资产使用部门）：饮服中心、幼儿园及采供中心。

2. 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根据供货时间要求：原则上每周一次订货，收到订单后 48 小时内送到项目实施地点，所有物资在监控范围内验收。

3.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和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

量化指标)：

(1) 质量标准认定。

乙方在送货时应当随货同行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即视为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

若乙方虽具备相关的质量证明材料，但甲方认为乙方实际交付的物资与证明材料不符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取样，送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按照检验结论处理该批物资。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一致，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对该批物资有权作出拒收或者有条件接收的决定。

(2) 如甲方验收人员认定乙方提供的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一级粳米）质量与中标样品不符，应当场对比，且有权拒绝接收。使用过程中如有争议，暂停供应，封样送检。如送检样品与中标样品一致，则恢复供应。如不一致，则认定乙方完全违约，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时免费更换合格食用油（粳米），并向甲方支付该批退换食用油（粳米）价值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的物资验收及处理：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器官的局限，对于封闭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且不是甲方存放不当造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七、调价机制

中标单价为 4 月份执行价格。如遇市场价格涨跌，执行如下调价机制：

当市场价格月平均涨跌幅未达 3%（不含）时，次月供应价格不调整。当市场价格月平均涨跌幅超过 3%（含）时，次月供应价格按月平均涨跌幅作同比例调整，即：次月供应价格=现执行价×（1+月平均涨跌幅）。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二级菜籽油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一级豆油及菜油的中间价。信息采集期为每月 1-27 日，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当月调研采集价格。中标当月调研采集价格或调价当月调研采集价格为基准价。月平均涨跌幅（%）=[（当月调研采集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注：如遇网络异常等特殊情况则顺延上一轮价格，节假日不作调整。

注：1. 本部分内容中加“★”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样品评价部分实行暗标评审，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中不得出现体现供应商

信息的内容，未提供样品、未按照暗标要求提交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请各投标人对上述“三、产品质量及指标要求”、“四、商务要求”、“五、验收要求”、“六、验收标准”、“七、调价机制”要求做出响应，并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向招标人承诺如下，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搞围标、串标、陪标和哄抬或压低标价等恶意报价的行为。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廉洁规定，加强对本单位投标项目人员的廉政教育。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3.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支付回扣、报销费用或有价证券。

4. 如果我单位任何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或退出项目的实施，并承担一切已经投入的经费和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产品质量保证书

产品质量保证书

我单位投标产品保证如下：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否则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处罚约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一、信用管理目的

为规范采供业务流程，合理评定中标人（乙方）的供货业绩，选择并形成优秀的中标人群体，对不适应高校供应、不重视物资质量，对食品安全不负责任、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不好、弄虚作假的中标人实行淘汰制，以确保采供物资的供应质量和质量安全。

二、信用管理要求

1. 凡成为江苏科技大学（甲方）后勤集团物资供应的中标人，信用分满分为 100 分，中标人的信用分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2. 根据供货周期、品种的稳定性等特点进行分类，具体如下：（1）饮料、奶制品、蛋糕原料、盐、味精、糖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8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2）米、面、油、鸡蛋、调味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3）杂粮、面条类、调味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6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4）家禽、猪肉、牛羊肉（含清真）、水产品、冻制品、豆制品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5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5）蔬菜、水果类等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4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6）除饮食物资以外的其他物资合同期内信用分低于 70 分的中标人立刻停止供应。

3. 供货期间通信需保持畅通，第一次未接电话（超过 30 分钟）且未及时回复影响供应，扣信用分 5 分；第二次未接电话（超过 60 分钟）未及时回复影响供应，扣信用分 10 分，依次类推。

三、对中标人的送货要求

（一）送货人员要求：

1. 送货人员不得聘用有精神疾患、传染病源、负案在身、吸毒等人员，一经发现，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并停止供应。

2. 饮食物资送货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无健康证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并立即更换送货人员，若第二次发现，则取消供货资格。

3. 送货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后厨加工间或工地，违者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扣信用分 20 分/次。

4. 送货人员系该中标人的法定代理人，送货时所有言行均代表该中标人的行为，需要换货、退货、补货的，采购供应中心采购员和食堂管理人员可直接与送货人交接。如送货人推诿、或不能当场解决，视同于订货未送，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发现两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同样情形发生 3 次，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

5. 送货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应互相尊重，礼貌对待双方，有问题、有异议时礼貌沟通。如有辱骂、打架闹事者，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3000 元，扣信用分 20-50 分，并立即调换送货人员。

(二) 送货时间要求（以下表述为 24 小时制）：

1. 所有物资应在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验收地点，具体如下：猪肉、面条、蔬菜、豆奶等 6:30 前；普通水产品、禽副品、冻制品、调理品等 7:00 前；杂粮、部分水产及其它饮食物资应在 8:30 前；维修物资、低耗等 10:30 前，以上物资均应按时送达，国家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大宗物资如遇大雨可协商送货时间，但必须保证食堂正常使用（下雨当天可先少量供货，雨停后送齐）。

2. 所有物资未能按规定时间供货的，超时在 30 分钟之内的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过 30 分钟的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超过 50 分钟，不足 70 分钟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超过 70 分钟，影响供应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日货款，甲方为此紧急购买物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事中标人承担，并扣其全部信用分，停止供应。

3. 拒绝供应视为完全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当月已送货物货款的 50%，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形式的采购工作。

(三) 包装要求：

1. 包装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执行顺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如包装标识与实际物品不符的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

2. 饮食物资不得违规使用有毒有害或安全性不明的容器盛装，如有发现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5 分，两次以上扣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

（四）车辆管理要求：

送货车辆应按国家标准检定合格，保持整洁，报备后进入校园，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机动车限速 30km/h；非机动车限速 15km/h，注意减速避让并按规定停车。未按规定要求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四、对中标人所供应的物资的验收要求

（一）数量要求：

1. 定型包装物资数量与外包装标准严重不符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扣除信用分 20 分/次。

2. 数量不足，物资短缺数量少于该品种总数量 30%以内，扣信用分 5 分/次，并应及时补货，补货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推迟 60 分钟内送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400 元，扣信用分 5 分/次，超过 60 分钟未能补足但未影响供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当日未能补足但不影响供应的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15 分/次。当日不能及时补足且影响供应的，扣除全部保证金和当日货款，甲方紧急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当事中标人承担，并扣信用分 20 分/次。

（二）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应 100%合格。

2. 饮食物资：家禽、猪副、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必须新鲜合格。如掺有隔夜冷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所有物资质量有异议，按不合格品/不合格服务进行处理，需要换货的应在 8:50 前送到。

3. 未随货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供货不及时处理，乙方须在 8:30 前补齐送达，违者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24 小

时内仍未补齐相关材料者，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次，屡教不改者，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所送物资有异物、异味、变质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扣除 200-10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5-20 分/次。

5. 送到的商品与所定的货物不符，扣除 500 元履约保证金，扣信用分 10 分/次。未经允许供应采供系统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信用分 50 分/次，并扣除相关商品等值货款，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 对无法当场作出判断物资的验收及处理：由于检验手段或者感官检查的局限，对于封存包装物以及抽样检测的物资，虽在验收现场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免费退换，对于已被使用或处理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物资甲方可不予退还。如果前述情况连续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三次，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并扣信用分 20 分/次。

（三）索证要求：

1. 资格（证照）逾期，未及时更新，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2. 相关证件应随货同行（出厂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报告等应清晰可认），若检疫报告与商品不符的，当日补齐，不补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如发现索证资料为假证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信用分 30 分，并暂停供应。

五、开票与结算要求

1. 中标人应将收货单在每月 3 日 16:00 前（节假日顺延）交至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未及时交送的，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 元/次，扣信用分 10 分/次。

2. 发票应在次月 8 日前开具（节假日顺延）。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应提前书面申请。不能提供书面申请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次。

3. 开具假发票，一经查实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全部信用分，停止供应。

六、本办法解释权为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本单位（中标人）完全理解与自愿接受上述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严格遵守执行。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_____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壹份。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3.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资格承诺函
11.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投标代表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 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项目总价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投标单价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一级粳米

项目总价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投标单价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响应
1			
2			
3			
4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此表应针对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三、产品质量及指标要求”、“四、商务要求”、“五、验收要求”、“六、验收标准”逐条应答。

五、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9. 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同志，性别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在我
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
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